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20053-03 号

致：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渤海证券”）的委托，担任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见证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进行全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9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声明如下：

1. 本所得得到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不存在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2. 本所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主承销商、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3. 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

上报监管部门备案，本所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及承销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在上述声明基础上，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渤海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 12.00 元/股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240.00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部分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并全部向网上投资者配售。

二、发行人对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内部决策

1. 2021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 2021 年 10 月 30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布了《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公告》，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本所上市公司”，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针对上述政策变化，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依据《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了修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日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自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截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日终，渤海证券已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部分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 240.00 万股，与本次初始发行时超额配售股数相同，因此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未涉及新增发行股票情形。本次购买股票支付总金额为 28,466,006.53 元（含过户费、经手费），最高价格为 12.00 元/股，最低价格为 11.00 元/股，加权平均价格为 11.85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授予渤海证券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并明确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渤海证券在实施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已按《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开立了超额配售选择权专用账户，其购买方式、买入价格、购买数量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超额配售股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经核查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分别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协议中约定了延期交付条款。本次战略投资者同意延期交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数量 (万股)	延期交付数量 (万股)	限售期安排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00	24.00	自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00	24.00	
3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0	18.00	
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	30.00	
5	嘉兴重信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	24.00	
6	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	39.00	
7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00	48.00	
8	杭州奥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	24.00	

9	北京中兴通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00	9.00	
	合计	320.00	240.00	--

发行人应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届满后的3个交易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票登记申请，上述延期交付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股票发行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22年2月28日）起开始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主承销商已与投资者达成预售拟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股份的协议，明确投资者同意预先付款并向其延期交付股票，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五、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为：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增发及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0899318401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股）：	0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股）：	2,400,000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相关事项的内部决策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 _____

何 瑞

经办律师: _____

黄 丰

2022年3月15日